

2015 年 2 月 9 日維也納核能安全宣言

Vienna Declaration on Nuclear Safety

(2015 年 2 月 9 日維也納核能安全宣言全文翻譯)

2015 年3月

鑒於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之影響，2013 年 12 月瑞士向國際原子能總署提送《核能安全公約》第 18 條修正案。據此，2015 年 2 月 9 日國際原子能總署於維也納召開《核能安全公約》締約國外交大會討論該修正案，經出席該大會之締約國協商後，一致通過《維也納核能宣言》。本宣言包含一系列原則，可作為各國施行《核能安全公約》之導引，以防止事故之發生或減輕輻射之影響後果。

《2015 年 2 月 9 日維也納核能安全宣言全文》

《核能安全公約》締約國

- (一)考量採納於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之後，在國家、區域與國際等各層級所採行之眾多努力與行動，以提升核能安全。
- (二)注意 INFCIRC/571、INFCIRC/572 及 INFCIRC/573 等導則文件之修訂內容，以強化《核能安全公約》之審議程序。
- (三)記取 2012 年第二屆《核能安全公約》締約國特別會議所提出，隨後經 2014 年《核能安全公約》第六屆審議會議確認之建議：鑒於核子事故後人民遷移住所及土地受到汙染等問題，呼籲所有國家之管制機關應訂定相關規定，以防止或減輕嚴重事故可能帶來之場外輻射後果。
- (四)重申《核能安全公約》所明訂之基本安全原則，並承諾將持續改善這些原則被實施之情形。
- (五)知悉全球性《核能安全行動計畫》已於 2011 年 9 月經國際原子能總署所有成員國簽署完成。
- (六)已考量參採瑞士於第六屆《核能安全公約》審議會議中，所提出之《核能安全公約》第 18 條修正案。

締約國已採納以下所列原則，作為實施《核能安全公約》之導引，俾防止發生具輻射後果之事故，以及萬一發生事故時，也能減輕其影響後果。

1. 新核能電廠之設計、選址與建造，其目標為：不論在除役或運轉階段，應防止事故之發生；萬一遇有事故發生時，應減緩導致場外長期污染之放射性核種外釋可能性，以及避免因早期放射性物質外釋或外釋量夠大而須採取長期性防護措施與行動之情形。
2. 現有核設施於其整個生命週期內，應規律性與周期性地執行全面且有系統之安全評估，以確認其安全改善措施可符合上述目標；另應及時施行合理可行或可實現之安全改善措施。
3. 應將國際原子能總署安全標準與《核能安全公約》審議會議所提出之作業典範納入國家法規與要求，俾使核能電廠於其整個生命週期內可達成上述目標。

《核能安全公約》締約國進一步決定：

- (1) 為在國家要求事項與法規規定範疇內執行這些原則，締約國將採納適當之技術準則與標準，《核能安全公約》第七次審議會議議程除應對這些準則與標準進行同行審查之程序外，並應促使審議會議另行確認是否須對重要領域執行進一步研討，以為後續審議會議之參考依據。
- (2) 自即日起，這些原則必須反映在締約國之行動中，尤其在撰擬施行《核能安全公約》之國家報告時，應特別關注第 18 條以及第 6 條、第 14 條、第 17 條和第 19 條等相關條文。締約國提送至《核能安全公約》第七次審議會議討論之國家報告，即應包括上述議題。
- (3) 每份國家報告尤應對現有核設施經確認須進行安全改善之事項，進行綜合性論述，包括已執行之措施和已規劃之方案與作業。

(4)締約國承諾，上述安全目標係未來審議會議之主要討論事項，同時也是《核能安全公約》有關同行審查作業之重要參考。

《核能安全公約》締約國要求國際原子能總署署長辦理下列事項：

- a. 將本宣言提送至國際原子能總署安全標準委員會，使本宣言可在其下轄之四個安全標準分組委員會中討論，並期能將本宣言妥適地納入國際原子能總署相關安全標準中。
- b. 出版本宣言使成為 INFCIRC 系列之出版品，以達最廣泛傳播之目的，其對象應包括非《核能安全公約》締約國與一般公眾。

《以下摘譯自 2015 年 2 月 9 日核能安全公約締約國外交大會之摘要報告》

瑞士依據《核能安全公約》第 32 條第 3 款之規定，於 2013 年 12 月向國際原子能總署提送《核能安全公約》第 18 條修正案，國際原子能總署隨即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將該提案通報各締約國。

鑒於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之影響，瑞士建議對《核能安全公約》第 18 條條文，增列一段內容，如下：

「新核能電廠之設計與建造，其目標為：防止事故之發生；萬一遇有事故發生時，應減緩其影響，並避免導致場外長期汙染之放射性核種外釋。為了確認與實施妥適之安全改善措施，這些目標也應適用於現有核能電廠」。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期間舉行之《核能安全公約》締約國第六次審議會議決議，於一年內召開《核能安全公約》締約國外交大會以審議瑞士之提案。為有效籌辦本外交大會，國際原子能總署特設立一個非正式工作小組，並分別於 2014 年 7 月 3 日、8 月 27 日、10 月 13-14 日、12 月 4 日，2015 年 1 月 13、1 月 21 日、2 月 3 日及 2 月 5 日舉行工作小組會議，先行討論瑞士所提送之《核能安全公約》第 18 條修正案。

上開外交大會已於 2015 年 2 月 9 日在奧地利維也納國際原子能總署總部舉行完畢，出席會議之締約國計有美國、英國、德國、法國、俄羅斯、中國、日本、南韓等約 70 個國家。大會中，締約國充分討論瑞士之提案，並獲致結論：締約國不可能對該修正建議取得一致性共識，惟為達成與該修正建議相同之目標，締約國一致建議採用《維也納核能宣言》，本宣言包含一系列原則，可作為各國施行《核能安全公約》之導引，以防止事故之發生或減輕輻射之影響後果。因此，出席外交大會之締約國經協商後，一致通過《維也納核能宣言》。



2015 年 2 月 9 日《核能安全公約》締約國外交大會照片

參考資料

1. Vienna Declaration on Nuclear Safety, CNS/DC/2015/2/Rev.1, 9 February 2015.
2. Summary Report of Diplomatic Conference to consider a Proposal by Switzerland to amend the Convention on Nuclear Safety, CNS/DC/2015/3/Rev.2, 9 February 2015.
3. Opening Statement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on the Convention on Nuclear Safety, 9 February 2015.